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士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4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雁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于保持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